

驻银办办公场地维修及农特产品展示
服务厅装修项目

合 同 文 件

· (正本)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7 月 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驻银川办事处(榆林市政府驻银川办事处)

承包人(全称): 陕西九州匠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驻银办办公场地维修及农特产品展示服务厅装修项目

工程地点: 银川市贺兰县苏荷阳光西门

工程内容: 室内维修装修业工程(具体施工内容、工程量以中标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为准)

承包方式: 固定总价承包

合同签订依据: 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年7月4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年8月23日

合同工期: 50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

金额（大写）：一百零叁万叁仟零柒拾元整（人民币）

小写：¥：1033070.00（元）

四、安全施工约定

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，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，与发包人无关。

五、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

付款方式：正式合同签订后，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%，决（结）算审计后拨付至决（结）算审计价的100%，期间不计利息。（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，一旦合同实施，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，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，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。）

六、争议

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请 合同监督单位 或 当地仲裁机构 调解；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、验收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如若违约，发包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依法向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；发包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



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工期，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3、施工中承包方必须按照清单要求或设计图纸要求施工，如不按照要求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。

八、验收

1、验收内容：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。

2、验收标准：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，磋商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。

3、验收组织：本项目验收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，采购中心、施工方、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。施工质量依据行业标准、设计方案、施工合同负责把关。

九、质量保障：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1、成交人须自行组织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2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谈判要求。

3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4、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。

十、补充条款



1、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施工，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、数量及工序；项目变更要严格按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。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2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《建筑法》和《民法典合同篇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份数：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，发包人2份、承包企业2份、采购中心1份，结算时2份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7月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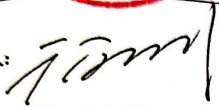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合同附件

1. 承诺书；
2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3.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；
4.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6.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；
7. 公司账户证明或者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；
8. 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此后无正文。



签约栏

甲方	乙方
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驻银川办事处 (榆林市政府驻银川办事处)  (盖章) 6108250064839	 陕西九州匠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 61070400232748
负责人: 	法人:
项目负责人:	被授权人: 张生有
电话: 13379587890	电话: 13572649048
时间: 2026年7月1日	时间: 2026年7月1日

